# 平凉市总工会2017年部门决算和2018年

# 部门预算公开补充内容

# 一、2017年部门决算公开补充内容

# （一）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17年收入1263.12万元，2017年支出1231.8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结余分配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49.82万元。与2016年的收入1163.38万元，支出1144.91万元相比，2017年收入增加99.94万元，增幅为8.57%，支出增加86.89万元，增幅为7.59%，收支增长的主要原因为机关通过公开遴选增加人员1名，收支随同增加。

# （二）重点绩效评价结果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市总工会2017年度无重点项目。

# （三）“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说明信息

2017年总工会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2016年同期的0万元相比无变化；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费0万元，与2016年同期的1万元相比减少1万元，降幅为100%，减少的主要原因为公车改革后单位未保留公务用车；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2016年同期的0万元相比无变化。

**（四）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事业收入：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一般公共服务：指本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财政管理活动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指本单位用于离退休人员的经费。

住房保障支出：指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住房公积金：指按照国家统一规定，依据市上确定的比例为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公经费：是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2017年底，国有资产总额61.67 万元 ，其中：流动资产49.82万元，固定资产11.85万元，单价2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

# 二、2018年部门预算公开补充内容

**（一）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事业收入：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一般公共服务：指本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财政管理活动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指本单位用于离退休人员的经费。

住房保障支出：指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住房公积金：指按照国家统一规定，依据市上确定的比例为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公经费：是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18年预算，无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 （三）“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说明信息

2018年总工会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2017年同期的0万元相比无变化；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费0万元，与2017年同期相比无变化；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2016年同期的0万元相比无变化。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2018年底，国有资产总额60.71 万元 ，其中：流动资产48.86万元，固定资产11.85万元，单价2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

# （五）重点绩效评价结果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市总工会2018年度无重点项目。

 平凉市总工会

2019年2月12日